

#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内外部因素，经过反复论证、综合考虑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 2、《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签名：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2019年6月4日